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需回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回购事项进行了核查后，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李云鹏、杜高等 28 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涉及 291 名激励对象。同意公司对上述 319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合计 641.856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92 元/股。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激励计划将按相关规定继续执行。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增厚公司业绩；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本页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高香林

魏　龙

周润书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